

担保函

编号：YYTHY-CQJYJ-DBH

鉴于【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方”)已经在甘肃产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产金”)登记挂牌、进行债权转让营销事宜。为节约时间成本,提高效率,保障债权转让项目项下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如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公司自愿对挂牌方在甘肃产金平台登记挂牌转让的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债权资产转让1-4号”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合同为《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债权资产转让1-4号认购协议》(合同编号【YYTHY-RGXY01-04】)和《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债权资产转让1-4号产品说明书》(合同编号:【YYTHY-CPSM01-04】)。

2. 保证的范围包括:挂牌方应向债权转让项目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收益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挂牌方因挂牌项目(包括未挂牌成功的项目)导致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3. 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项目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5. 本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债权转让项目效力的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被担保的主合同效力的影响。因担保产生的相关争议,按照主收益权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6. 本担保函生效后,债权转让项目项下投资人再次转让债权转让项目的,本担保函仍然有效。

7. 本担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担保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担保人: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